

新竹市 111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

「研習主題：幼兒照護:2~6 歲幼兒事故的預防與處理」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0 月 1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0013705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幼兒之安全照護觀念。

(二)加強教保服務人員處理幼兒意外事故之能力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北區載熙國小附設幼兒園

(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：5316675*211 陳亭蓁老師)

五、研習地點：新竹市北區載熙國小忠孝樓 4 樓視聽教室

(地址：新竹市北區東大路二段 386 號)

六、參加對象：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七、辦理日期：111 年 02 月 19 日(星期六)13:00-16:00

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〔教保專業〕3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。

九、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：

(一)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(須審核)，共計 70 人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開放報名為:1 月 19 日~1 月 26 日

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。(請自行上網檢視錄取結果，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，請先聯繫承辦學校完成請假。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，遲到 30 分鐘者，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)

十、錄取原則：

- (一) 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(含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為優先，若尚有名額，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- (二)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，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限額錄取：
1. 收托 150 人以下園所，每園限額 1-2 名原則錄取。
 2. 收托 150 人以上園所，每園限額 4 名原則錄取。
- (三) 如有學員臨時請假，現場人員依到場時間先後順序依序遞補。

十一、研習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姓名	講座/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
13:00~16:00	幼兒園事故傷害預防與處理 1. 兒少受虐、火警、交通事故統計 2. 安全三元素 3. 照顧者具備能力 4. 安全管理定義	林月琴 執行長	台北市財團法人 靖娟兒童安全 文教基金會

十一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林月琴	<p>學歷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文化大學家政研究所碩士 2.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 3.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所博士 <p>經歷：</p> <p>擔任教職，講授兒少福利相關課程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，開授碩士班一年級「兒童福利專題討論」課程(109年~迄今) (2) 空中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助理教授，教授兒童及少年福利、家庭政策及家庭相關課程(民國84年~迄今) (3)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兼任講師，教授行政管理、親職教育、兒童及少年福利、服務與人生(民國90~102年) (4) 私立實踐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兼任講師，教授兒童安全相關課程(民國
-----	--

	<p>95~96 年)</p> <p>(5)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兼任講師，教授社會工作課程(民國105~106 年)</p> <p>其他相關背景：</p> <p>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</p> <p>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助理教授</p> <p>國立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助理教授</p>
--	--

十二、 工作人員分配表：

工作項目	工作人員(7名)
統籌聯絡、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	3名
簽到、場地佈置	2名
照相、回饋單發放、回收	2名

十三、 經費來源:由教育部及市府經費補助。

十四、 附則：

- (一)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。

十五、 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請學員務必遵守「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」相關規定。
- (二)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，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(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)。
- (三)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，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，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，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。
- (四)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(簽退)及上課，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，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，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。
- (五) 會場無提供紙杯，請自備環保杯。